

电信设备出口企业竞争自律公约

(2012年版)

近年来，我国电信设备出口快速增长，电信设备出口企业走出去取得巨大成绩，企业国际竞争能力不断增强，树立了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的良好国际形象。面对全球越来越激烈的竞争形势，电信设备制造和出口企业有责任、有义务，自觉承担起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历史使命，有责任、有义务自觉肩负起提高产品质量、加强行业出口自律的历史责任。为建立电信设备出口市场公平竞争、文明经营的行业环境，促进我国电信设备制造行业有序开拓国际市场，我们本着自愿参与、自我约束、多方监督的原则，签署如下竞争自律公约：

一、依法经营，诚实守信。

二、遵守我国及所在国有关法律法规、国际商业惯例、公平市场价格和市场竞争规则，不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

三、接受政府指导，服从商会协调。

四、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完善内控机制。对于本企业员工有关的违反本公约的行为，视为企业行为。公司国内外代理商作出的有证据证明与本企业有关的违反本公约的行为，视为企业行为。

五、支持商会设立专家委员会（包括法律、技术、商务、市场等专家），负责监督、执行电信设备出口企业执行竞争自

律公约，由专家委员会对发生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认定。

六、经最终认定违反本公约的，企业自愿接受共同约定的相对应的处罚。

七、本公约遵从我国及所在国的有关反不正当竞争、反垄断、反倾销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八、本公约属电信设备出口行业自律性公约，共同制订，共同遵守，自各方签署之日起实施。

我们承诺从企业自身做起、从高层管理人员做起，加强自律，实现电信设备制造和出口企业共同发展，共同打造全球知名电信企业品牌，建立世界级卓越电信企业，推动电信设备出口又好又快地发展。

附则

第一章 恶性竞争行为认定标准

第一条 根据《电信设备出口企业竞争自律公约》，凡有下列情形并经专家委员会认定的，视为违反公约的恶性竞争行为，违规企业自愿接受相对应的处罚措施。

一、恶意低价竞争的行为（以下条款不含只有一家国内企业参与竞标的国外电信项目）

1、国内友商已经收到业主授标通知书或中标函，包括有实质性内容的 letter of intent (LOI) 等，或与业主授权签约人签署了商务合同，采取降低价格或向业主提供其它企业历史成交价格、赠送设备、提供更优惠的融资方案、要求客户分拆项目等各种方式继续竞争；

2、国内友商已经与业主授权签约人针对具体项目签署了具有法律效力的融资协议（应由国内银行或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参与签署），采取降低价格或向业主提供其它企业历史成交价格、赠送设备、提供更优惠的融资方案、要求客户分拆项目等各种方式继续竞争；

3、在各企业签订避免恶意低价竞争的协议后，不遵守相关协议或采用赠送、提高技术标准、扩大项目供货范围等方式提供优惠条件的；

4、在共同参加国外项目投（议）标中，向业主承诺低于

国内友商价格的。或在有国内友商参与的国外项目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议标中，以直接赠送或象征性报价（国内企业最低报价与次低报价相比，低于国内友商报价 80% 以上），并经专家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审认定属于恶意低价竞争的；

5、在业主无明确的网络优化方案的情况下，在国内友商前期项目合同尚未执行完毕前，对已实施企业的现网设备搬迁或替换；

6、具有法律效力，且包含合同金额、设备数量、设备类型、地区、供货周期、付款条款、工程计划等基本要素的框架合同受公约保护。框架合同签订后，在业主出于自身原因对框架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重新进行公开招标前，采取降低价格或向业主提供其它企业历史成交价格、赠送设备、提供更优惠的融资方案、要求客户分拆项目等各种方式继续竞争的或恶意引导业主重新招标的。

二、恶意诋毁国内友商的行为

7、利用媒体或互联网散布国内友商片面、不实信息或负面消息；

8、在与客户进行交流时，采取递交相关材料和书面对比的形式，从产品、方案、报价等各方面贬低或诋毁国内友商。或以书面方式向业主提交与国内友商之间的技术、产品及价格的对比材料；

9、授意、利用代理商或通过其他机构或人员采取各种方

式对国内友商进行攻击；

10、国内友商已经中标或签署合同后，直接或间接通过代理等中间环节要求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调查业主或相关政府部门，或向法院起诉业主或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当地移民局、税务局等执法机构干扰国内友商正常运营。

三、不按规定申报项目，不服从政府、商会的统一协调的行为

11、不按政府有关法规和程序进行项目申报备案；

12、不按有关文件规定程序申报，而将项目纳入高访签字仪式；

13、不遵守商会协调程序、不服从商会协调或不遵守、不签订投标协调意见；

14、在商会启动协调后，擅自与业主签订与项目相关的合作备忘录、实质性会谈纪要、商务合同。

四、未经国内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对外承诺融资的行为

15、未经国内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对外承诺提供融资保险等金融支持（包括优惠贷款、出口买方信贷）。

五、违反外事和保密纪律对外泄露国家机密的行为

16、向外方政府或业主等泄露国内有关优惠贷款等机密情况；

17、向外方政府或业主等泄露政府和商会的协调意见。

六、采取违法手段窃取国内友商的商业秘密的行为

18、采取窃听、截留电子邮件、收买相关人员、盗取机密文件等违法手段窃取国内友商商业情报和秘密。

七、以不正当手段猎挖国内友商员工的行为

19、在特定项目竞争过程中，通过电话，邮件或者秘密约谈等方式以不当、煽动性言词、高薪等手段恶意蛊惑、猎挖国内友商员工（主要是研发、市场等环节关键人才，包括外籍员工）、直接或者间接恫吓国内友商关键员工或者国内外代理。

八、参加国内协调活动中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

20、在向政府报告、向商会备案、参加协调、协助专家委员会调查等活动中，隐瞒事实、提供虚假信息。

九、不遵守所在国家当地法律法规、采取各种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的行为

21、在国内外采取行贿等手段获取项目；

22、违反有关国家的法律法规。

十、其它专家委员会认定的应予处罚的行为

23、双方或多方企业通过不正当手段竞相对所在国有关人员做工作等各种不当行为，在国外造成恶劣影响，损害我国与其它国家之间的政治经贸关系，给国家形象造成损害；

24、今后发生的不在上述认定标准范围内的竞争行为，经企业协商一致认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由商会以补充条款形式，将该不正当竞争行为列入认定标准，供专家委员会认定时参考。

第二章 恶性竞争行为协调程序

第二条 各企业、商会、驻外经商机构和政府相关部门共同监督自律公约执行。对于企业投诉的恶性竞争行为按以下程序组织协调：

一、企业有责任对恶性竞争行为进行监督和投诉。对于企业提出的投诉，机电商会应及时启动相关协调工作，其内容包括审核企业投诉、与相关企业沟通、向我驻外使馆经商处核实情况、召开项目协调会、出具初步协调意见等。机电商会原则上应在 15 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上述协调工作。协调工作的目的是督促相关企业对被投诉行为进行纠查，如确实存在违反“自律公约”行为，企业应立即采取纠正措施，并防止事态恶化。有关企业及其国外代表处有义务对机电商会及我驻外使馆经商处开展情况核实等相关工作予以配合。

二、企业应在事实清楚、举证充足的情况下向机电商会及我驻外使馆经商处提交投诉函。机电商会应会同我驻外使馆经商处做好核实工作。如经机电商会核实及专家认定后，确认提交的投诉与事实严重不符，被投诉方不存在违反“自律公约”的行为，则投诉方需以书面方式向被投诉方致歉，并消除对被投诉方产生的不良影响。

三、机电商会及我驻外使馆经商处在协调过程中，鼓励企业通过磋商达成谅解，自行协商解决问题，如必要可在机电商会主持下，共同签署谅解备忘录或和解协议。

四、机电商会出具初步协调意见后，有违反“自律公约”行为的企业应及时根据初步协调意见纠正其错误做法，其中：

1.经商会初步协调认定恶意诋毁行为存在的，被投诉企业应参照统一格式，在诋毁行为影响范围内，主动致函相关方面，消除恶意诋毁行为产生的不良影响；

2.如有证据表明业主对国内企业已签约项目重新招标是由国内其他企业恶意引导所致，则恶意引导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五、对于配合机电商会及我驻外使馆经商处开展情况核实等相关工作，根据要求采取纠正措施，尚未对国内友商造成严重后果的,机电商会视情节轻重对有关企业给予口头警告。

六、对于不配合机电商会及我驻外使馆经商处开展情况核实等相关工作，机电商会出具初步协调意见后不进行内部整改，拖延执行协调意见，采取纠正措施不力，不遵守协调意见，不采取纠正措施，或实施恶性竞争行为已经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无法纠正的企业，机电商会可应投诉企业要求，及时启动专家评审机制。在全面搜集材料、了解情况的基础上，机电商会组织专家委员会根据企业的综合因素和具体情况，对有关恶性竞争行为进行评审认定。专家委员会的评审认定即为最终认定。

第三条 除对企业投诉的恶性竞争行为组织协调外,机电商会应不断完善项目协调机制,避免企业恶性竞争，包括：

一、签约项目保护。企业签约或中标后，为避免国内其他

企业继续竞争，可向商会申请出具保护函。参与项目的其他企业收到保护函后，应首先暂停推进该项目的商务活动，核实相关信息。如情况属实，应及时退出项目，不得干扰签约或中标项目执行；如有异议，应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商会提出。经商会审查并明确告知可以继续参与项目后，方可恢复商务活动。

二、低价竞争控制。竞标过程中，企业有证据证明国内其他企业有恶意低价行为，可向商会投诉并申请出具不得继续降价的函。被投诉企业收到不得继续降价的函后，除非国外厂商率先将价格下调到次低报价之下，否则不得以任何方式降低报价；投诉企业可对报价进行适当调整，但不得违反公约关于恶意低价行为的规定。电子竞标项目中，一方提出象征性报价后，另一方不得跟随继续降价，并及时向商会举报。商会应要求象征性报价一方退出项目，并按公约处理。

三、特定项目前期协调。对于仅有中国公司参与的个别重大、敏感项目，企业可在投标前向商会提出协调请求。商会经征求有关方面意见，认为确有协调必要的，可在企业投标前开展协调工作，企业应予配合并在投标时遵守有关协调意见。

第三章 处罚措施

第四条 经专家委员会认定的恶性竞争行为，违规企业应提出内部整改措施进行整改，对责任人及所在国总代表给予惩

戒和处分，将整改和处理情况书面报告机电商会和商务部（产业司）。

第五条 经专家委员会认定的恶性竞争行为，违规企业自愿按照以下方式接受处罚：

一、对违规企业按照恶性竞争行为处罚计分计算对应的分值，同时有多种恶性竞争行为的，或者有多个违规项目的，分别计分并累计。违规企业在实施恶性竞争行为的国家，在一个计分周期内自愿接受如下处罚：

根据累计分值，得 1 分的，暂不处罚，得 2 分的，任选下面二项处罚，得 3 分的，任选下面三项处罚，依次类推。在一个计分周期内分值超过 5 分时，可按延长处罚项年限的方式循环选择处罚项。

- 1、自愿放弃今后一年内参加高访团组资格；
- 2、自愿放弃今后一年内申请项目纳入高访签字仪式资格；
- 3、自愿放弃今后一年内申请邀请国外高层（政府部门副部级以上）来访资格；
- 4、自愿放弃今后一年内参与政府合作项目的资格；
- 5、自愿放弃今后一年内参与由国内金融机构提供融资和保险支持项目的资格。

二、恶性竞争行为处罚计分分值以第一次违规的时间为所在国家计分周期的起始点，满 5 分或满两年时，该计分周期结束，处罚计分分值全部清零，从下一次违规的时间开始重新计

分。

三、恶性竞争行为处罚计分分值如下：

1分	2分	3分
(三) 11、12 (四) 15 (六) 18 (七) 19 (八) 20 (九) 21、22 (十) 23、24	(二) 7、8、9、10 (三) 13、14 (五) 16、17	(一) 1、2、3、4、5、6、 补充条款 1、2、3、4、5、6、 7
备注：在有国外企业同时参与递交商务报价的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中，对补充条款第1号和补充条款第2号相关内容（恶意低价竞争的行为）作如下补充：报价超过约束比例10个百分点以内的，计1分，超过10个百分点的，计3分。		

第六条 机电商会将违规企业实施的恶性竞争案例、企业处理及整改情况以及自愿接受处罚等情况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所在国使领馆经商处和全行业予以通报，并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检查监督处罚落实情况。

第七条 机电商会建立违规人员黑名单制度，对于屡次违规、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违规人员，机电商会将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第八条 对于有恶性竞争行为的企业，根据大型单机和成套设备信用评价体系的相应标准降低企业的信用等级,相关的恶性竞争行为将列入企业信用档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九条 对于在上一年度内没有累计分值的企业，建议机电商会在项目推荐、政府在融资支持和参加对外活动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第十条 机电商会将根据本修订文件尽快商企业修订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完善专家评审机制，建立违规人员黑名单制度。

恶性竞争行为认定标准补充条款

根据《电信设备出口企业竞争自律公约》的有关约定，下列竞争行为，经企业协商一致，补充列为属于违反公约的恶性竞争行为认定标准第一条第一款“恶意低价竞争的行为”，并由专家委员会在认定时参照。

1、使用中国援外优惠贷款、优惠出口买方信贷、国内银行或保险机构的出口信贷或出口信用保险的项目，低于商会经协调确定的最低限价的；或商会未做价格协调，低于国内友商报价 10% 以上（国内企业最低报价与次低报价相比），并经专家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审认定属于恶意低价竞争的。

2、国外现汇项目或使用国外金融机构融资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议标中，对于 500 万美元以上（含 500 万美元）的项目，低于国内友商报价 20% 以上（国内企业最低报价与次低报价相比），并经专家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审认定属于恶意低价竞争的。

3、国外现汇项目或使用国外金融机构融资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议标中，对于 200 万美元以上（含 2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低于国内友商报价 30% 以上（国内企业最低报价与次低报价相比），并经专家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审认定属于恶意低价竞争的。

4、国外现汇项目或使用国外金融机构融资的公开招标、邀请招标和议标中，对于 200 万美元以下的项目，低于国内友商报价 50% 以上（国内企业最低报价与次低报价相比），并经专家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评审认定属于恶意低价竞争的。

5、投标中各种变相优惠条件（如贴息、贴保费、优惠券、代金券等）经专家委员会认定后，将按适当比例在商务报价中折抵，再认定折抵后报价是否属于恶意低价。

6、电子竞标项目中，以电子竞标结束前最后一轮的报价来认定是否属于恶意低价。

7、专家委员会根据公约补充条款对恶意低价行为进行认定时，如各企业报价范围明显不同，无法直接比较认定的，可根据项目标书要求，按照基本一致的报价范围，估算各企业的可比价格，对可比价格进行比较和认定。

恶意诋毁撤函格式

Ref No. xxxx

Date: D/M/Y

To: (收信人)
(单位名称)

RE: _____

Dear ,

Regarding to the letter /Proposal with Ref No xxxx and subject “xxxx” dated D/M/Y, we would like to withdraw it immediately without any condition.

As we realize the said letter/Proposal is improper due to our mistakes, we look forward to avoiding the negative impacts thereof as soon as possible. Please be kindly informed that all the request/commitment stated should be cancelled accordingly and should have no legal consequence henceforth.

We hereby apologize deeply for any inconvenience it may occur to you. Your kind understanding is greatly appreciated.

Best Regards.

(公司负责人签章)

(姓名)

(单位名称)